

天津市和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和平区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行为管控。

二、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5、《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 6、《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津环气候〔2022〕93号, 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 7、《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8、《天津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试行)》。

三、术语和定义

1、划分单元

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类别,以交通线路、河流、湖泊、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为边界,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所在居住小区、工作场所或单位的院落等,围成边界清晰的闭合区域,作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的最小区域,即划分单元。

2、交通线路

包括 GB 3096 中规定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等交通干线；城市支路和街弄里巷等非交通干线。

3、交通线路边界

参照 GB/T 15190 相关要求，为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4、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扩展区。

指为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影响，将受建筑施工噪声、行为类社会生活噪声影响较大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扩展区，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划分原则

1、以街道为单元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将相邻的多个最小划分单元连片，在连片过程中可将相邻最小划分单元之间或周边的非噪声敏感建筑物纳入，形成由多个最小划分单元和部分非噪声敏感建筑物组成的闭合区域。

2、以建筑物实际功能和类别为依据，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充分利用交通线路、河流、湖泊、沟壑、居住小区边界等明显边界线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4、划分单元中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在院落的占地面积比例不应小于 80%;原则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应不低于 0.1 平方公里。

5、根据建筑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外 200 米内，划定为建筑施工噪声敏感扩展区，建筑施工噪声敏感扩展区内建筑施工工地也应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要求管理。

6、根据行为类社会生活噪声的影响范围，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外 200 米内，划定社会生活噪声敏感扩展区，社会生活噪声敏感扩展区内社会生活噪声也应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要求管理。

五、划分结果

和平区总面积 9.98 km^2 ，辖 6 个街道：劝业场街道、小白楼街道、五大道街道、新兴街道、南营门街道、南市街道。共划定 17 块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共计为 7.74 km^2 ，占和平区总面积的 77.6%，具体划分方案详见附件。

六、管控措施

1、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2、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津生态环保办〔2024〕1号)、《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执行。

七、实施要求

- 1、本方案由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2、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一定规模区域内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根本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

附件1 和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表；

附件2 和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示意图。

附件 1

和平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表

序号	街道名称	划分单元名称	划分单元编号	划分单元四至范围
1	劝业场街道	劝业场街道-1	QYC-1	营口道-赤峰道-山西路-哈尔滨道-新华路-承德道-花园路-丹东路-营口道
		劝业场街道-2	QYC-2	张自忠路-鞍山道-和平路-锦州道-新华路-长春道-山东路-锦州道-河北路-长春道-南京路-哈密道-汇文中学南边界-鞍山道-南京路-南门外大街-多伦道-新华路-佳木斯道-和平路-多伦道-中海和平之门边界-津门公寓、瑞吉酒店边界-边界-和平区图书馆少儿分馆-张自忠路
2	小白楼街道	小白楼街道-1	XBL-1	大沽北路-开封道-保善里西边界-安善里南边界、西边界-天津广电网络南边界-和平区人民政府南边界-养和里南边界-曲园南边界-南京路-曲阜道-大沽北路
		小白楼街道-2	XBL-2	台儿庄路-徐州道-大沽北路-开封道-解放北路-台儿庄路
		小白楼街道-3	XBL-3	台儿庄路-曲阜道-南京路-泰安路-台儿庄路
		小白楼街道-4	XBL-4	大沽北路-泰安道-新华路-烟台道-营口道-和平路-承德道-大沽北路
		小白楼街道-5	XBL-5	张自忠路-解放北路-赤峰道-台儿庄路-泰安道-大沽北路-哈尔滨道-文兴里南边界、西边界-兴安路-津塔公寓-兴安路-大沽北路-张自忠路
3	五大道街道	五大道街道-1	WDD-1	南京路-马场道-云南路-大理道-河北路-洛阳道-河新里小区西边界-五大道花园南边界-新华路-庆云里北边界-澳门路-南京路
		五大道街道-2	WDD-2	河北路-洛阳道-湖南路-长沙路-重庆道-衡阳路-马克西姆天津餐厅北边界-大兴新村东边界-常德道-衡阳路-大理道-合作里东边界-睦南道-云南路-马场道-西康路-贵州路-成都道-河北路
		五大道街道-3	WDD-3	河北路-成都道-云南路-岳阳道-贵州路-西安道-柳州路-潼关道-苍梧路-西安道-长沙路-诚基经贸中心北边界（3号楼北）-诚基经贸中心西边界（1号楼西）-南京路-河北路

序号	街道名称	划分单元名称	划分单元编号	划分单元四至范围
4	新兴街道	新兴街道-1	XX-1	贵州路-岳阳道-昆明路-贵州路-西康路-河沿道-卫津路-电台道-气象台路-营口道-贵州路
5	南营门街道	南营门街道-1	NYM-1	营口道-新兴路-四平西道-南京路-昆明道-西宁道-贵阳路-西宁道-和平区中心小学-西宁道-营口道
		南营门街道-2	NYM-2	新兴路-气象台路-电台道-卫津路-文化村北边界、东边界-鞍山道-新兴路
		南营门街道-3	NYM-3	四平西道-新兴路-万全道-天赐园西边界、南边界-天津经济联合中心大厦南边界、东边界-南京路-宏瑞广场东边界-万全里北边界-万全道-南京路-电报大楼南边界-四平西道
6	南市街道	南市街道-1	NS-1	禄安大街-多伦道-南门外大街-福安大街-禄安大街
		南市街道-2	NS-2	禄安大街-福安大街-南门外大街-清和大街-南市公园东边界-慎益大街-禄安大街
		南市街道-3	NS-3	兴安路-福安大街-和平路-慎益大街-庆善大街-南马路-荣业大街-闸口街-建物北大街-南马路-和平路-兴安路

附件 2

